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对上述41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1,012,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登记人数由997名调整为95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9,430,700份调整为58,417,900份。

监事会对于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外，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